

實驗室一般守則

1. 實驗進行中不得擅自離開現場。若實驗需長時進行，在無立即實驗危險前提下，暫時離開需留下姓名、連絡電話及日期，違者視情節輕重加以懲處。
2. 實驗進行中貨完成後，應維持實驗室之整潔，垃圾及廢棄物應依規定處理，勿堆置，違者視情節輕重加以懲處。
3. 勿在實驗室內嬉戲，以維護自身安全。
4. 勿將酸、鹼及有機溶劑混合，廢液請倒入規定處，收集儲存，勿倒入排水系統中。
5. 使用專業儀器時，須經該實驗室負責老師的訓練考核後，方可操作。
6. 儀器設備進駐實驗室或更動位置須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遷入實驗室使用。
7. 實驗中遇事故災害或人員事故災害依規定皆要填報災害通報表，並通知相關人員處理。
8. 化學藥品應依規定設置標示圖，並放置於專用儲存櫃中，同時不得將化學藥品攜出本研究室做為個人實驗室使用或其他危險行為。因實驗需求要使用特殊有毒化學藥品，應請示實驗室負責老師後，方得攜入本研究室內使用。
以上，違者視情節輕重加以懲處。
9. 實驗完成時，務必確認相關使用器材、酸、鹼溶液及有機溶劑是否已擺回原位及清理完成，且關閉相關不需使用之電源，才能離開。